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19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500191550A0C_ATTCH3. jpg、
A11000000F_1150019155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西拉雅族成為臺灣第17個原住民族」政策電
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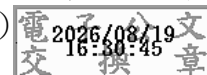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8月13日院臺聞字第115501720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於本（115）年7月30日院會正式核定西拉雅族為臺
灣第17個原住民族，係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施行後
首件核定的原住民族，不僅確認民族集體權，更具體實踐
歷史正義、多元文化與憲法保障精神，特策製旨揭說明資
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
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
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50819



11500027620